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箋)

來函檔號：C3/17 (2003) Pt.8

本函檔號：C/IPC, M34004

**傳真及郵遞函件
(2537 1425)**

香港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425室
《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香文議員

譚議員：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本函是關於本會2004年12月10日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題為“就《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對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的意見載於下文。

架構

1. 我們關注到，私營受託人可能要承擔大量工作，才能透過資產變現得出足夠款項，用以支付各項費用，例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及開支，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還需支付提出呈請的債權人的代表律師的費用。對於本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破產管理署只計劃外判債務人呈請個案。

然而，條例草案的字眼沒有把外判範圍限於債務人呈請個案，而且某些條文，例如擬議新訂第86B(1)(f)條，似乎與債務人呈請個案及債權人呈請個案均有關。當局應從這方面考慮和處理公會在先前的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下文的意見是基於條例草案條文在適當情況下會同樣適用於債務人呈請個案及債權人呈請個案而提出的。

公會先前已指出，大部分破產案均屬無償性質，而擬議架構必須確保將會有足夠經費，使擔任受託人的合適、合資格及富經驗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可就其妥當執行的工作獲得合理酬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破產案件會分批外判，使私營清盤從業員獲得規模經濟效益。

然而，由於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都不同，而私營清盤從業員作為受規管專業團體的成員和法院人員，必須遵守最低專業標準和良好作業方式，因此可獲得的規模經濟效益實際會有限。

具體條文

2. 條例草案第3條(有關《破產條例》第12條) —— 破產令的效力

我們知悉，擬議新訂第12(1A)條的目的，是方便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招標安排，只在簡易個案(即是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元的個案)中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取代他擔任暫行受託人。這個想法是基於這些個案需要花費的工夫和技巧較少，因此，透過分批外判，可讓私營清盤從業員獲得規模經濟效益(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1點提出的意見)。這個概念與破產管理署署長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處理公司無力償債個案的做法相類似。

我們從政府當局的回應中得悉，破產管理署如得出意見，認為資產相當可能超過20萬元，便不會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12(1A)條(即根據招標計劃)委任暫行受託人，而是會一如現時的做法，根據第17A條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委出受託人。

一些從業員表示，雖然《公司條例》第194(1A)條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必須認為公司的財產價值不大可能超過20萬元，才可委任他人代替他出任臨時清盤人，但在部分案件中，舉證責任實際上已轉移至債權人，變成由債權人去證明公司擁有超過20萬元資產。過往有些案件所涉及的財產價值超過20萬元，但卻根據第194(1A)條外判。由於有關條文的目的是協助確保承辦外判工作的人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所以破產管理署必須訂立合理和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公司條例》第194(1A)條及《破產條例》擬議新訂第12(1A)條的規定獲得遵從，這點十分重要。

3. 條例草案第4條(有關條例第13條) —— 委任臨時受託人的權力

公會早前已提出我們的看法，即《破產條例》第13條的擬議修訂只是把獲委任的人的名稱由“臨時接管人”改為“臨時受託人”。此條文沒有就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為臨時受託人作出規定。這點可能與《公司條例》第193(2)條所訂的情況相反，該條文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其他合適的人”，均可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我們仍然相信，儘管私營清盤從業員在《破產條例》下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的情況可能不常見，但至少也應將該等委任的可能性預計在內，才是合理做法。儘管政府當局聲稱過去10年只曾作出

一次該類委任，但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方便當局把破產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處理。因此，過往經驗與這點有多大關係，便無法讓人清楚明白。

故此，我們重申，我們認為應修訂《破產條例》，使該條例與《公司條例》的等同條文(即第193及194(1)(aa)條)更趨於一致，同時亦應在《破產規則》中納入與《公司(清盤)規則》第28(3)條類似的條文，使臨時受託人即使在最終並無作出破產令的情況下，也可從有關產業的資產中獲支付酬金。

4. 條例草案第11條(有關條例第37條) —— 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公會在先前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鑒於擬議法例的用意是方便當局把更多工作外判給私營清盤從業員，而受託人酬金在條例草案中的排列次序卻很低，故此當局應考慮提升受託人酬金的優先權。我們相信，這做法可提供更大誘因，鼓勵受託人追討一些值得追討但未必可即時收回資產的申索。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表示，第37(1)條就各項付款所建議的優先次序，大致上依照《公司(清盤)規則》第179(1)條的規定，後者在公司清盤個案中已施行多年。

我們並不同意依照《公司(清盤)規則》第179(1)條就各項付款所訂的優先次序是必須或適當的做法，因為該條文本身訂立了一個有問題的模式。雖然該模式或許與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但這些司法管轄區並沒有設立任何制度，把全部或大部分清盤個案外判給私營清盤從業員。

就公會要求澄清私營受託人可能從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中取得的款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粗略估計”，從債務人呈請個案時所須繳存的8,650元中扣除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及開支的數額，將介乎2,500元至3,000元之間。鑒於公會早前曾針對是否有足夠經費使擔任受託人的合適、合資格及富經驗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可就其妥當執行的工作獲得合理酬金提出關注，我們希望請政府當局澄清，在符合條例草案第11條所列的優先次序(上文亦有討論)的情況下，所繳存的款項在扣除上述數額後的餘額，是否原則上會用作支付受託人的訟費、開支及酬金。

5. 條例草案第15條(有關《破產條例》第58條) —— 財產的歸屬及轉讓

條例草案旨在取代現行第58(1)條。擬議新訂第58(1B)條訂明，“就本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某些特別指明的條文中則例外。

公會希望重申，這是一條釋義方面的重要條文，適用於一般情況，所以似乎不適宜放在一條主要用作處理財產的歸屬及轉讓的條文

內。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表示，擬議第58(1B)條“像一條釋義條文”。因此，在我們看來，這條文應納入“釋義”部分或單獨收納在條例草案內。

6. 條例草案第27條 —— 加入條文

條例草案第27條建議訂定新的第85A條。第85A(1)條建議，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112A(1)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須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以書面批准的”收費表或“其他基準釐定”。雖然此條文看來是依照《公司條例》第196條的寫法草擬而成，但我們認為有關字眼過於廣泛，可能會造成不明確的情況。私營清盤從業員在接辦個案前應毫無疑問地確知其酬金將以何基準釐定，這似乎十分合理。實際上，《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規則》中出現的類似含糊之處及這些條文的應用，已對簡易程序清盤個案中清盤人酬金的計算基準帶來不明朗因素，而且至今尚未得到解決。司法機構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和一些從業員表明，簡易程序清盤個案的清盤人酬金只可按百分比基準而非時間成本基準計算。不過，正如公會在2004年12月22日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的意見書中建議，若釐定酬金的基準不是就妥善執行的工作提供合理程度的明確依據和公平報酬，則採用該基準並不是公平的做法，而從商業角度來看，其可行性肯定更低。一般而言，在簡易案件中採用百分比基準的計算方法，並不會提供合理程度的明確依據或公平報酬。因此，我們認為當局應藉此機會，在一開始時確保條例草案更為清晰。

我們重申，條例草案第27條應指明法院可基於甚麼理由，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擬議第85A(2)條提出檢討酬金的申請時確認、增加或削減受託人的酬金。

7. 條例草案第28條 —— 加入條文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回應，我們依然認為，擬議新訂第86B(1)(a)條所訂的，即“如覺得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籌措款項，則籌措款項”，並不是受託人的職責。在清盤案件中，這不是清盤人應履行的訂明職責。若破產案只有數千元作為所有訟費的經費，這項職責可能十分繁重(見上文“條例草案第11條”下的論述)，而我們亦不明白籌措款項的目的為何，或者更確切地說，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條文的目的為何。

公會早前已評論過，第(f)段的條文，即“如破產人無代表律師，而又不能妥當地自行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則協助破產人擬備該說明書……”，並不是《公司條例》的對應條文所指的清盤人職責，加上大部分破產案均缺乏可變現的資產，這項工作可能十分繁重。政府當局在回應中認為，這對私營清盤從業員而言並非

繁重的職責，因為在債務人呈請案件中，破產人有基本責任呈交經宣誓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然而，視乎有關破產人的背景，在一些個案中，受託人必須花更多工夫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在債務人呈請案件中，雖然破產人可能已就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宣誓，但如需作出任何修訂，受託人亦可能需要多花工夫。再者，條例草案沒有把這項擬議職責限於債務人呈請案件，所以當局的回應並沒有釋除這方面的疑慮。我們亦想補充，這點說明了我們在上文“架構”下提出的論點，就是條例草案的範圍並不限於債務人呈請案件，儘管破產管理署署長現時只打算外判這類案件。公會必需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來考慮條例草案，既然是這樣，我們覺得第86(1)(a)及(f)條的擬議職責可能會十分繁重，我們因此反對加入該等條文。

8. 條例草案第30條(有關條例第88條) —— 受託人須提供帳目報表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考慮公會的建議，即是為修訂《破產條例》第88條，應在條例草案第30條中加入一項類似擬議第19(4A)條(條例草案第9條 —— 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的條文，賦權受託人要求債權人繳存一筆款項，作為採取所要求的行動的先決條件。

謹請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回應。

9. 條例草案第31條(有關條例第89條) —— 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公會在此再次引述2004年12月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即似乎適宜藉此機會檢討帳目的格式，以簡化該等格式以便進行編製，並使債權人更易理解該等帳目。這亦適用於受託人在申請免除職務時提交的表格137。

10. 不公平的優惠

我們知悉，政府當局初步認為，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的檢討，不屬目前這項修訂工作的範圍。我們希望知道，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否維持不變，我們仍然認為條例草案提供一個良機，以更新這些並無效力的破產法律條文。《破產條例》的條文並無定期作出修訂，如不把握這個機會，實不知將來要到何時才會處理此事。正如我們早前所指出，《破產條例》中處理不公平優惠的條文(第50及51B條等)有重大不善之處，而由於《破產條例》的部分條文憑藉《公司條例》第266條及第266B條套用於《公司條例》，所以該等應用於公司清盤情況的不公平優惠條文，亦同樣有重大不善之處。舉例說，由於《破產條例》第51B條中“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有局限，以致給予同集團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不公平優惠不受該條文圍制。

希望我們的意見對閣下有幫助。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會的倡議及會計專項發展總監戴尚文(電郵地址：peter@hkipa.org.hk或電話：2287 7084)或倡議及會計專項發展助理總監鄧志豪(電郵地址：johntang@hkipa.org.hk或電話：2287 7006)。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
(簽署)

WCC/JT/ay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羅應祺先生
破產管理署區敬樂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司徒少華女士

2005年4月1日